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宗庭
電話：04-37061325
電子信箱：e-342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349466_A09030000E_1155800098_senddoc2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署「第8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12月29日召開之「第8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為建置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及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精神，本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員林農工）辦理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分述如後：

線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各區預計分別錄取90人(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

(二)討論會辦理日期：

1、北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2、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3、南區（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

學務處　115/02/03
1150100929

縣）：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4、除上開縣市所在學校學生得擇一分區報名。

(三)與署長有約活動預計辦理日期：

1、北區：暫訂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2、中區：暫訂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3、南區：暫訂115年7月30日（星期四）。

(四)報名須知：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

2、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請勿跨區報名；除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外離島學校，得擇一分區報名。

3、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員林農工學務處（地址：510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313號）收。

(五)員林農工聯絡方式：學務處王怡淨助理；聯絡電話：(04)8360105# 321。

(六)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請檢附票根），由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另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劃），務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住宿費用亦由前開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七)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生，由本署頒發參與證明1幀；另討論會議、與署長有約地點，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三、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 115/02/03

1150100929

副本：本署原特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3 08:30:05

裝

訂

線

學務處 115/02/03

1150100929